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
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甯漢豪女士	候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黎以德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恩慈小姐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簡嘉蘭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列席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葉紫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8-09)42

總目181 ——工業貿易署

◆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舉行，以討論一個關於加強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迫切項目。當局已於2008年10月27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亦請委員留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供應商協會(下稱"供應商協會")意見書。

(會後補註：供應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FC21/08-09(01)號文件)已於2008年10月29日發給委員。)

2.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匯報，關於政府當局為協助中小企業抵禦全球金融風暴而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提出的擬議加強措施，事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各個商會的意見。代表團體普遍歡迎這些加強措施，但認為政府應在處理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他們亦呼籲在銀行信貸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的出口保險支援方面採取更多紓緩措施。代表團體還表示關注本地營商環境不斷惡化、經營成本上升，以及內地法規對其營運的影響。

3. 方剛議員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加強措施，並促請當局迅速予以實行。此外，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政府對信貸保證計劃所批貸款的信貸保證比例、凍結或調低與營商有關的公共服務收費、容許中小企業暫緩繳交利得稅，以及加快實施促進本地經濟的措施。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各種其他措施，例如類似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爆發後實施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的短期措施，而當時政府對4個特定界別的企業提供100%的保證額。他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會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在這些方面的工作進度。

4.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簡略地回應供應商協會的意見書。她澄清，凡持有有效商業登記和在香港經營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合資格申請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至於出口保險支援，她表示只要貨物是作出口用途，信保局提供的保險便對作為供應商的有關本地工廠和出口商兩者均提供保障。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跟進在2008年10月23日的中小企高峰會和2008年10月2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收到的意見和建議，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一步頒布適當的支援措施。

5.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表示，提供信貸服務予中小企業及這類服務的條款是銀行的商業決定，超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職權範圍。金管局一向呼籲銀行對中小企業採取支持態度。就此，金管局即將會發出通告，促請銀行不要一刀切地收緊信貸。與此同時，金管局與銀行保持緊密對話，以期從根源解決信貸緊縮問題。

6. 李國寶議員表示，在符合個別銀行和金管局所訂的審慎信貸風險評估的原則下，所有銀行均會協助其客戶，尤其在困難時期。銀行業會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採取措施協助香港度過全球金融風暴。

7. 主席要求李國寶議員向銀行業轉達委員對中小企業困境的關注。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8. 陳鑑林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表示應迅速實施加強措施。不過，他質疑並非每一個行業都會受惠於經放寬的信貸保證計劃，特別是旅行代理商和食肆經營者。

9. 張宇人議員亦詢問，飲食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倘若符合資格，政府當局會否着力協助業界瞭解申請程序。

10. 工業貿易署署長答稱，當局歡迎所有中小企業(即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向參與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計劃貸款機構")申請貸款。截至2008年9月底，信貸保證計劃為飲食業提供的保證額已超過1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信貸保證計劃的加強措施，讓中小企業能更好地利用這項計劃。

11.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信貸保證計劃下的營運資金貸款的適用範圍。她亦詢問，企業申請者若以投資失利為由，會否獲批營運資金貸款。

12.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為提高信貸保證計劃的彈性和成效，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設立營運資金貸款，以應付中小企業作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需求。在政府

與參與計劃貸款機構所簽訂的契約上有明文規定，借款人不可利用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貸款來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任何借款、信貸安排或付款責任。

1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如果一間公司的一般業務範圍包括地產或金融投資等，亦可能有資格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來填補其投資損失。他詢問有何措施防止濫用。他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契約的有關條文，供委員參閱。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根據信貸保證計劃的現行安排，如遇有壞帳個案，政府和參與計劃貸款機構各自分擔一半損失。此安排應提供足夠的誘因，令參與計劃貸款機構恰當謹慎地審核貸款申請。工業貿易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與參與計劃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不僅明文規定借款人不得利用計劃下的貸款來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任何借款、信貸安排或付款責任，而且有條文規定一旦參與計劃貸款機構違反契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政府有權終止該契約。

金管局

15. 應陳茂波議員的要求，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承諾在會議後確認金管局會否在實地審查參與計劃貸款機構的時候，查核該等機構有否遵守上述條文。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理解，信貸緊縮令很多即使過往財政穩健的企業也資金緊絀。為確保能向有需要的公司及時施予援手，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直接管理信貸保證計劃。

17. 劉健儀議員表示，業界普遍支持在現時的撥款建議下的加強措施。鑒於目前銀行對提供信貸服務予中小企業非常謹慎，因此她贊同李議員的建議。

18. 黃定光議員提及代表團體在2008年10月2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政府在信貸保證計劃的保證比例。

19.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在討論設立信貸保證計劃的建議時，她是首位委員提醒政府當局要防止中小企業利用信貸保證計劃貸款填補投資損失。她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已設立適當機制防止濫用，並呼籲委員支持現時的建議。她表示，香港有健全的銀行體系，因此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繼續由銀行審核，會符合公眾利益。她建議政

府當局考慮就每家中小企業可使用的600萬元信貸保證額，承擔70%的保證比例。

20. 陳健波議員表示，銀行審慎批出貸款是履行其對股東負有的責任。銀行職員謹慎地審核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是因為害怕一旦借款人拖欠還款，他們便會職位不保。因此，他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更多措施拯救中小企業，例如增加政府的風險承擔比例、監察參與計劃貸款機構所批准的貸款額，以及透過獎勵計劃，嘉獎那些壞帳率偏低的參與計劃貸款機構。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金管局會呼籲銀行對其中小企業客戶採取支持的態度，政府當局亦正積極考慮如何加強信貸保證計劃，例如應否增加政府當局的風險承擔比例。她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全面策略協助中小企業時，會考慮接獲的所有意見和建議。

22. 陳茂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統計數據，說明信貸保證計劃自2001年實施至今取得的成效／好處。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截至2008年9月底，在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下獲批出的申請數目為20 514宗，受惠中小企業超過1萬家，即每家申請中小企業平均有1.9宗申請獲批准。受惠於該計劃的前5種工業，是塑膠業、金屬製品業、印刷及出版業、紡織及製衣業、電子業；而受惠於該計劃的前4個服務行業，是進出口貿易業、建築業、運輸業、批發及零售業。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例如在信貸保證計劃下尋求貸款的申請企業數目，連同按其業務性質、營業額、編制規模、交易性質，以及受惠企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列出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23. 林健鋒議員表示，過去數周他曾與多個商會和中小企業組織會面，它們對政府當局為協助它們度過全球金融風暴而採取的措施反應良好。這些措施包括由信保局為不提貨而引起的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提供保障，以及在現時的撥款建議下的放寬措施。他呼籲其他委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使中小企業盡快受惠於加強措施。就此，他詢問加強措施的實施時間表。他亦呼籲銀行加快處理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

政府當局

24.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倘若現時的建議在是次會議上獲得通過，加強後的市場推廣基金將於2008年11月3日實施。至於信貸保證計劃，他表示，為了加快進程，當局已提供新契約擬稿予參與計劃貸款機構考慮。如財務委員會批准現時的建議，政府當局會馬上與參與計劃貸款機構簽訂新契約。待當局與足夠數目(譬如4、5間)的參與計劃貸款機構簽訂新契約後，加強後的信貸保證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和細節便會以新聞稿方式公布，並會上載到工業貿易署的網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一俟確定強化後的信貸保證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便向財務委員會匯報。

信用卡交易結算期

25. 陳鑑林議員察悉銀行已把商戶(例如旅行代理商)的信用卡交易結算期延長至60天，並對此感到關注。他表示，此舉會為中小企業帶來嚴重的資金周轉問題，迫使它們在數個月內結業。他促請金管局立即與銀行提出此事。

26. 黃定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金管局應該要求銀行恢復先前的安排，使商戶可在數天之內收到以信用卡支付的款項。

27.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澄清，部分以信用卡支付的款項屬預付性質，例如旅行代理商提供的票務服務。服務供應商一旦倒閉，銀行便有責任按信用卡的條款把款項退還給其客戶。因此，為審慎管理風險，個別銀行已推行措施，延遲向某些服務供應商發放以信用卡支付的款項。她表示，金管局正與銀行商討，以期找出可行的辦法來紓緩目前的情況。

28. 謝偉俊議員表示，銀行單方面更改服務條款，延長向中小企業發放以信用卡支付的款項的時間(例如60天)，既不合理，亦不道德。他指出，這項安排自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倒閉後便劃一地適用於所有旅行代理商，此舉損害旅行代理商的持續營運能力。正當政府當局承諾提供100%的存款擔保以穩定銀行體系的時候，銀行向旅行代理商實施歧視性信貸措施，是不道德的。

29.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回應時表示，銀行與商戶之間的信用卡服務協議載有一項條文，容許銀行更改服務條款。據她所理解，個別銀行已行使這項權利，並延長某些提供預繳服務的商戶的信用卡交易結算期，理由是倘若服務最終沒有提供，信用卡持有人可能會要求退款。

30. 謝偉俊議員指出，事實上，旅行代理商在收到客戶的款項前，必須付款給航空公司。因此，這些服務不是預繳服務。他始終認為，銀行延長旅行代理商的信用卡交易結算期，是帶有歧視和不道德的。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應立即研究此事，糾正這種情況。

31. 劉健儀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表示，零售業的中小企業正面臨嚴重的資金周轉問題，因為它們要承擔營運成本，例如租金和僱員工資，而同時銀行又延長向它們發放以信用卡支付的款項的時間。

32. 陳健波議員認為，銀行不應該一刀切地向商戶實行延遲發放以信用卡支付的款項的做法。

33. 陳茂波議員表示，金管局應要求銀行交代為何延遲向商戶發放以信用卡支付的款項，並對那些沒有合理解釋的銀行採取適當的行動。

金管局

34.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承諾跟進此事，並盡快向委員匯報。

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貸款政策

35. 方剛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頒布有關銀行貸款政策的指引，以及會否促請銀行在此艱難時期放寬貸款政策。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表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其資本充足比率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8%。雖然這個比率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原則釐定，但為了審慎理財，金管局可以就個別銀行訂定一個稍高的比率。至於認可機構的貸款政策，除了就住宅按揭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外，金管局一般不干預認可機構的貸款政策。

3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面對金融風暴，銀行有必要收緊信貸。她提醒金管局要確保銀行遵守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不過，她認為倘若銀行對中小企業採取包容的態度，將會符合銀行業和中小企業的最佳長遠利益。

37. 陳茂波議員表示，在目前的金融風暴下，資金周轉是中小企業面對的主要問題。他建議金管局應鼓勵銀行延長中小企業的還款期，作為一項緊急措施。黃定光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金管局加大力度游說銀行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

38.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告知委員，金管局即將向銀行發出通告，鼓勵它們在符合審慎信貸風險評估的原則下，以支持和包容的態度對待中小企業。

39. 湯家驊議員表示，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金管局在促請銀行不要收縮信貸的同時，亦應提醒銀行繼續實行審慎的信貸風險評估。

40. 張宇人議員認為，銀行不願意貸款，是因為它們對經濟感到悲觀。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其他可更有效地紓解中小企業困境的措施。

其他紓緩措施建議

41. 劉健儀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容許每家中小企業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她建議應容許中小企業在某一限度內不斷循環使用信貸保證，以進一步加強信貸保證計劃。

42. 工業貿易署署長解釋，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建議其實是循環貸款方式，有別於現時的撥款建議所提出的有期貸款方式。他表示，政府當局對所有建議持開放態度，包括循環貸款方式。

43. 吳靄儀議員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否鼓勵中小企業設立一個以收費支持其運作的中小企業基金。

44.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應急措施，以便一旦銀行不願意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直接協助中小企業。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營商友導協進會在2008年10月2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建

議，為有資金周轉問題的中小企業提供緊急貸款，每家最多50萬元。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落實這項建議。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周收到各種意見，並會積極考慮能協助中小企業的可行措施。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在這方面取得的任何進展。

46. 方剛議員認為，在現時的建議下有關放寬信貸保證計劃的措施，無法滿足中小企業的需要。他指出，在香港，90%以上的商業機構是中小企業，共聘用150萬名工人。他憶述，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35億元的承擔額，以協助受沙士爆發影響的行業。他認為，在此艱難時刻，政府當局應同樣地調配更多資源，協助中小企業。

47. 主席和謝偉俊議員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採取緊急措施，像過往協助4個受沙士影響的行業那樣，即是由政府為中小企業的貸款提供100%保證。陳淑莊議員建議，為確保公帑得以善用，當局可參考個別受沙士影響行業的壞帳率，進一步完善信貸保證計劃。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在現時的建議下的加強措施，是為回應各大商會和多個中小企業團體的訴求而提出的第一輪措施。至於沙士爆發後實行的貸款擔保計劃，她澄清，該計劃只運作了大約3個月，目標只是4個受沙士影響的行業。該計劃附帶嚴格的條件，例如該計劃提供的貸款必須用來支付僱員的工資。鑒於中小企業目前所遇到的困難，在性質上有別於受沙士影響行業的困難，政府當局有必要小心評估形勢，制訂適當的措施。她重申，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其他可行的措施，以便納入第二輪紓緩措施。

49. 梁君彥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行動迅速，提供100%存款擔保、推出信貸保證計劃加強措施，以及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他認為，最重要的是維持本地消費，以及制訂更多迅猛的措施，使旅遊、餐飲、零售及娛樂行業可以繼續支持下去。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一個旨在拯救中小企業的跨部門專責委員會。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保證，通過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共同努力，政府當局會着力制訂適當的措施來滿足各行各業的需要。第二輪紓緩措施準備就緒，便會馬上頒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聽取委員的意見。

零售設施的租金

51. 黃毓民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的措施來抵禦經濟危機。他特別關注到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零售設施大幅加租。他表示，高昂的租金最終會迫使許多中小企業倒閉。零售設施隨後會被財團租用來經營較高檔的商店，公屋住戶將別無選擇，惟有購買較貴的商品。

52.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放寬信貸保證計劃後，雖然中小企業會獲得更多貸款，但這增幅可能會被店鋪租金上升所抵銷。因此他認為，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當局應制訂更合適的措施協助中小企業，例如降低與營商有關的公共服務收費。

5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解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零售設施租金高昂的問題，以及協助政府管理的商業設施(例如街市)的租戶。

5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2005年上市後，已成為完全獨立於政府的私營機構，並按市場原則運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促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嘗試協助在其物業經營的小租戶，並給予他們適當的支援。至於政府管理的商業設施，她表示當局正在研究可採取的措施。

工人權益

55. 李卓人議員表示，為了加強對工人的保障，信貸保證計劃不應接納在香港或內地拖欠工資的公司的申請。

5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設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是要向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她認為僱員的權益受法律保障，只要其僱主的業務能維持下去，其就業便會得到保障。
57. 陳健波議員認同，只有僱主的業務仍可繼續經營，僱員的權益才會得到保障。
58. 梁美芬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即時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的措施表示支持。不過，她指出如果信貸緊縮持續下去，更多企業會破產，推高失業率。就此，她提及台灣先前採用一個為期3年的計劃，協助瀕危的企業轉型至新興產業，並為被解僱的工人提供再培訓。她認為，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採取類似的措施。
59. 梁國雄議員認為，現時的建議不符合中小企業的需要，因為經濟萎縮令它們普遍經營慘淡。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藉着勞工密集的基建工程來推動香港經濟，例如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維修水管及租住公屋單位。他提出警告，表示政府推行基建工程時，應確保本地工人的利益不受輸入預製組件和勞工所損害。此外，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設立失業保險計劃，為工人提供安全網。
6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一些中小企業正面對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主要是由於信貸收緊、生意欠佳、供應商不願賒帳，以及主要買家還款期延長所引致。因此，政府當局正集中精力研究業界就上述範疇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可行性。就此，她表示在現時的建議下的第一輪紓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減輕金融海嘯對中小企業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工業貿易署及其他機構會盡快研究較長期的措施。
6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62.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會後提供委員在會議席上所要求的資料，而有關文件則於2008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FC25/08-09號文件發給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月16日